

修訂審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現行機制以符合《區議會條例》

目的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於本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如何修訂審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現行機制以符合《區議會條例》。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經行財會討論及通過的建議提出意見，並通過下文的建議。

背景

2. 審計署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布了《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內第四章以〈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為題，匯報就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作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報告書第 3 部分〈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第 3.20 段匯報部分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獲工作小組通過後，有關社區參與計劃便可推行，並沒有事先尋求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確認。鑑於《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的規定，區議會只可把職能轉授予委員會，因此審計署認為上述授權安排或有欠妥之處。審計署就此提出建議(第 3.21 (b)段)，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確定區議會轉授職能予轄下工作小組的做法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第 3.22 段)(以上與報告書相關的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3. 根據葵青區議會的現行機制，所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均經由審核工作小組審核。獲審核工作小組通過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會根據獲批撥款額，再尋求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助理專員批准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以工作報告形式，每兩個月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匯報獲通過撥款的申請內容。由於《區議會條例》只把區議會的職能轉授予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決定未能視為區議會的決定，因此現行審核工作小組通過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機制未能符合《區議會條例》。

4. 因應審計署以上提出的建議，秘書處就現行審核申請區議會撥款機制未能符合《區議會條例》之處於以上會議提出方案一及方案二供行財會考慮，行財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出方案三：

方案一： 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取締現時的審核工作小組。

方案二：由行財會吸納審核工作小組的職能，並改組為行政、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由現時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增加至每個月召開一次。

方案三：由個別委員會負責審核其轄下工作小組主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其他撥款申請則由行財會負責審核。委員會會議保持每兩個月召開一次。

5. 經表決後，行財會支持方案二。

因應成立行政、財務及審核委員會的跟進工作

6. 綜合行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最終表決結果，現建議進行以下跟進工作：

(I) 有關委員會名稱、成立日期及職權範圍

建議在本年 9 月 21 日成立區議會轄下行政、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行財審會”）（英文名稱：Administration, Finance and Vetting Committee），並於同日取締行財會。行財審會的建議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二**。

(II) 會議舉行日期及議程

- (a) 由於行財審會需要審核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我們建議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便適時地審核有關申請；會議可訂在每個月第三/四個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2017 年度的建議會議日期載於**附件三**）。
- (b) 現時行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區議會行政和財務事宜；審核工作小組則每個月召開會議審核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在改組為行財審會後，為了可以更有效率地處理以上事宜，我們建議在一般情況下會議討論的事項如下：

- | | | |
|------|---|---|
| 單數月份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批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及• 就違規個案考慮罰則。 |
| 雙數月份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委員或秘書處提出與區議會行政和財務有關的議題、• 通過/備悉轄下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提交的工作大綱和工作報告/其他報告、• 審批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及 |

- 就違規個案考慮罰則。

(III) 任期

行財審會吸納了行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的職能，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至新一屆行財審會成立為止，議員可隨時向秘書處提出加入行財審會的申請。

(IV) 行財會轄下工作小組

現時行財會轄下成立了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由於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委員名單及工作大綱不會因為行財會改組而變更，因此建議該工作小組繼續成為行財審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V) 處理活動修訂或變更的申請/通知流程

葵青區議會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修訂或變更申請/通知的流程(詳見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6/2012 號)，申請團體須根據活動獲批款額，就活動修訂或變更向所屬委員會主席/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提出申請/通知。因應行財審會的成立，相關批核/通知流程建議更新如下(流程圖見附件四)：

指定組織及地方組織活動：	區議會授權行財審會主席批核輕微的修訂。如行財審會主席就他/她作為獲授權人或指定負責人的活動提出修訂申請，相關修訂需由行財審會副主席批核。若行財審會主席及副主席在批核時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須由區議會主席批核。如區議會主席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則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批核。
工作小組活動：	區議會授權相關委員會主席批核輕微的修訂。如相關委員會主席就他/她作為獲授權人或指定負責人的活動提出修訂申請，相關修訂需由相關委員會副主席批核。若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批核時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須由區議會主席批核。如區議會主席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則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批核。

(VI) 在成立行財審會前審核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的機制

我們預期行財審會於 9 月底成立，7 月及 8 月審核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的工作建議繼續由審核工作小組處理，以免有關申請未能適時處理。

徵詢意見

7. 請各位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所述各項修訂審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現行機制以符合《區議會條例》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

工作小組的做法有別於《區議會條例》的規定

3.20 在檢視 3 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時，審計署留意到，申請一旦獲得工作小組通過，有關的社區參與計劃便可推行，而工作小組並沒有就通過申請一事，尋求相關的區議會加以確認。審計署繼而留意到，該 3 個工作小組均獲相關的區議會授權，可通過涉款分別不超過 2.45 萬元、10 萬元及 20 萬元的計劃申請，而超出限額的申請則要交由相關的區議會／委員會通過。鑑於《區議會條例》規定，區議會只可把職能轉授予委員會，因此審計署認為上述授權安排或有欠妥之處。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 (a) 確保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利益衝突處理程序，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及
- (b) 確定區議會轉授職能予轄下工作小組的做法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政府的回應

3.2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
行政、財務及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區議會行政事宜及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的建議；
2.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每年度區議會的財政預算的建議；
3. 統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
4. 推動葵青區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
5. 監察葵青民政事務處聘請區議會社區服務幹事事宜；
6. 監察區議會議員會見市民計劃的運作；
7. 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檢討及修訂向區議會提供意見，並按實際需要，補充及詮釋《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未有清晰說明的部分，並以書面記錄存案，作為日後審核撥款的指引；
8. 就區議會撥款，按獲授權力，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審核、刪減、批准或拒絕向葵青區議會提出的撥款申請；
9. 就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按獲授權力，處理有關違反《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所訂條款的情況，並訂定罰則；
10. 處理有關地方組織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出的上訴；
11. 向獲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或組織提供使用有關撥款的意見；
12.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推行有關推廣及宣傳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
13. 監察行政、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及
14.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及會議安排

正/副主席： 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 葵青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其他議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

2017 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
行政、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例會時間表(9 月至 12 月)(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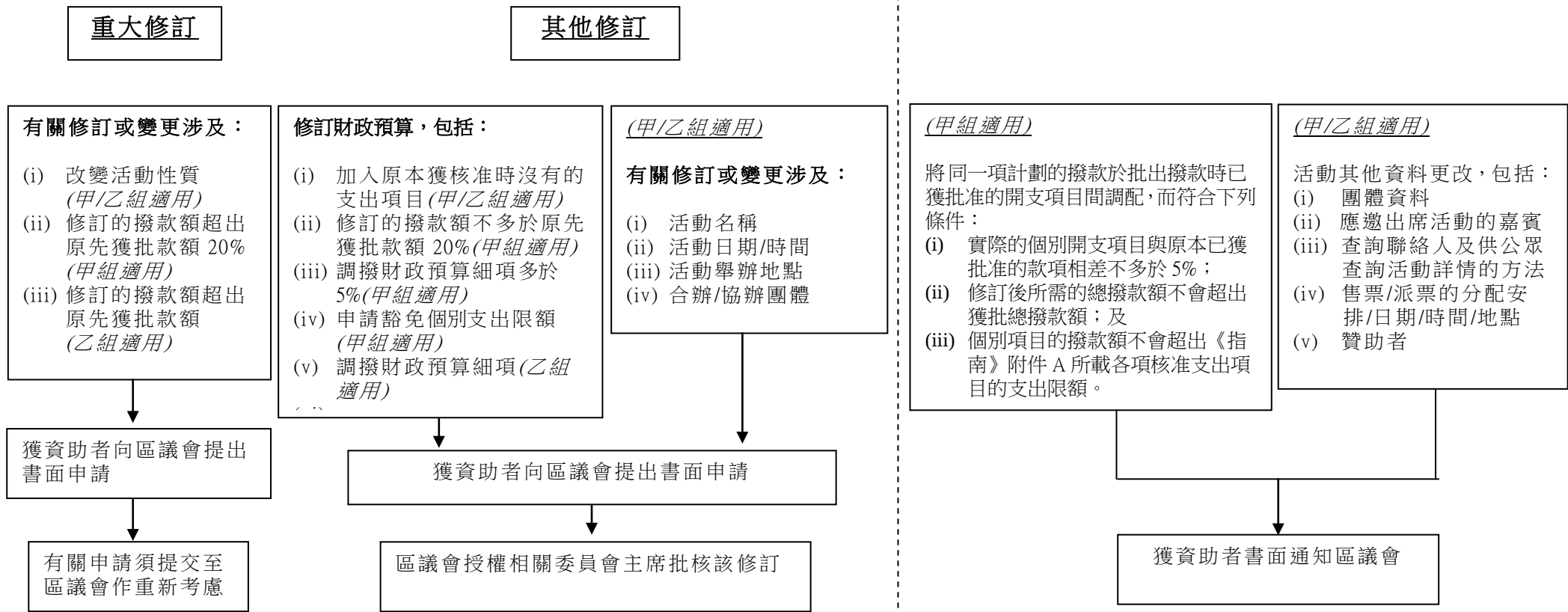
日期及時間	21.9.2017	19.10.2017*	23.11.2017	21.12.2017*
	(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四)
	下午 2:30	下午 2:30	下午 2:30	下午 2:30
提交文件限期	-	3.10.2017	-	6.12.2017

*原訂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

**經批核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
處理活動修訂或變更申請/通知的流程**

須於活動展開前獲區議會批准

須於活動展開前通知區議會



註：

1. 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活動為“甲組”；地方組織活動為“乙組”。
2. 指定組織活動及地方組織活動由行政、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負責處理；工作小組活動由相關委員會負責處理。
3. 如相關委員會主席就他/她作為獲授權人或指定負責人的活動提出修訂申請，相關修訂需由相關委員會副主席批核。若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批核時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須由區議會主席批核。如區議會主席仍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有關修訂申請則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批核。